

一個法律人在法學界扮演之角色

王仁宏

壹、前言—角色的抉擇與認知

前不久，台大派我去美國，參加西雅圖的華美專業學會及洛杉磯的美西華人學會年會，並順道訪問西海岸五家最著名的法學院，接觸的人甚多，國人中有極力擁戴政府者，也有根本上反對政府的，另外也遇到了大陸留美的教師與學生。在接觸中，印象較深的是二次交談，因為它觸及我一向追求的問題：法律人究竟應扮演何種角色？有一次遇到一位自稱是台灣留美的「老僑領」，當我遞名片給他的時候，他竟然喝道：我怎麼不認識你，從來沒聽過你的名字，在此地的報上也從來沒有看過你的名字，他說：在台灣唸法律而有名氣的，我沒有一個不認識的。言下之意，好像他不該不認識一位來自一所堂堂正正大學法律系的一位小系主任。其實，他隨著一連說下來的那些所謂法律人，不是我的好友就是學生。記得我擔任比較法學會理事長的時候，第一次與關中兄認識，他也很驚訝，他竟在法律系同仁中漏掉了我這隻「大魚」(?)，因為他負責黨政溝通，而從未聽過我的名字，也許我扮演的角色不夠突出，或是扮演的不符大家的期待，尤其政治的參與感不夠，也不一定。事實上，當人這樣對待我的時候，我常自問這些在大家所謂的知名法律人，究竟他們的名氣是怎麼來的，是他們為理想奮鬥造成的？還是作秀等原因造成的？我總覺得這是基本的問題，也是法律人步入塵世時，最應該考慮的抉擇。

另外一次交談是與一位棄學從商的親戚，我們一見面，即不顧別人辯了一個小時，他說今天台灣的成就，不是國民黨的成功，而是勤勉天性的台灣商人血汗努力的成果；更不是博士專家部長大官的能力所能規劃。他非常強調天性勤勉的台灣商人，我說沒錯，但光靠勤勉尚不能達到台灣今天的水準，其他的國家民族也有勤勉的，但是他們沒有台灣的水準，另方面當政府退出聯合國、與美國終止外交關係的時候，也有不少天性勤勉的台灣商人帶著錢溜到美國來，置台灣於不

顧，顯示了中國人所謂的「奸商」氣習，在這裏我要說的是這位仁兄不但忽略了不少的有志氣想法的人，學成歸國奉獻社會，而且也否定了許多在台灣的知識份子的努力！把我們這個社會帶到有水準，可以與歐美並駕齊驅的文明境界。就以我們中國比較法學會的成立而言，大家就知道我要講什麼。記得我在民國 59 年返台任教的時候，在法律界沒有什麼精彩值得參加的學術活動，較有水準的有中研院美國研究所及美軍軍法人士與學界人士的比較法學研究會。可是在那個時候，已經有許多領政府或外國獎學金或私費留學返台服務的學人，他們實在看不慣國內的一切，實在覺得我們的社會需要改革，尤其需要法治及法制的建設，所以大家決定仿效美國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 的模式成立全國性的法曹協會，取名中國法學會，沒想到名字在動員戡亂時期組織人民團體管理條例下，被迫改為中國「比較」法學會，成立後不久，遇到更多的困難，有次會員聯歡晚會，有律師與法官一齊跳舞，被照相送給法務部長（司法行政部長），結果查辦，從此法官從會中消跡，接著，原來為該會催生推動的人，突然又在幾年間上官就任，有了顧忌，擔子於是落在律師們的手中，開始由人權保障及平民法律服務，走向非常體制的改革建議及社會正義觀念的呼籲，當然會中也有些近政治的活動，但平心而論，有這麼一個高水準的學術討論場所及超然的論壇，想及審檢分立、偵查中選任辯護人等體制的改革，及今天這些會員的到處努力，我們不能說他們對社會改革沒有貢獻。

我提比較法學會絕不是在捧它，而是想借用這個例子，說明二、三十年來，有不少的知識份子是如何地犧牲、努力在推動及改革我們的社會，有些人甚至放棄了當官賺錢的機會，難道他們都想作秀嗎？也許有一些想作秀，但絕不是絕大多數！在華美專業學會開會的時候，大家討論到天安門事件，聯想到台灣怎麼會有這麼大的不同，同為中國人，為何發展結果如此差異，有許多人說這是因為台灣經濟比較發達，已經到達一定水準的緣故，但我的回答是：因為台灣教育普及及考試公平，國民知識提高機會均等，這才是根本的原因，有了這個基礎，加上他們的意識參與，新的衝擊，才有今天的成果，回想我還在台大唸書的時候，全台大法律系的博士教授寥寥無幾，尚有教授用八年抗戰時代的草紙講義，教授說

一、二句德語，大家就說了不起，但今天法學界已有不少博士、碩士學位的老師，法治建設已有相當水準的法律人參與。固然我的仕途不佳，但我這一、二十年來，却有幾次從商機會，然而我仍然在法學界，在法律教育上投下了我一生的精華，想提昇下一代的法律人，這就是我扮演的角色，除非我失望、我灰心，否則我不會輕易再撤退到另一層次的地位。

貳、扮演的角色與使命感

談到法律人在法學界扮演的角色，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回顧過去的一段努力，我們的國家由北伐抗戰到政府遷台，一切狀況都很特別，但時間也很久，我們的憲政之前，還有軍政到訓政，時間也很久，這段漫長的過程，我們法律人的努力，也是最艱難的，例如刑法萬能的嚴刑峻法時代揮之不去，有人說我們國情特殊，亦有人說西方的民主不適合於我們，但是我們法律人在書上看到的，却是不同。於是有人就告訴我們，書上學的、學校所教的是一套，社會所用的是另外一套，不要那麼傻。因此我爲了擔心法治淪於人治，一再強調「立法從寬、執法從嚴」，呼籲了十來年，在最近才爲人所能接受。其實法律是「應爲法」（Sollengesetz），許多都是我們認爲應該如此的，才令人接受，不是說書上怎麼說的，社會都不能用，文明先進的國家，爲什麼那麼安定富裕，就是他們社會所用的一套制度很接近書上的一套。因此，我們法律人應該有使命感，將書上、學校的那一套應用到我們的社會，以規範我們社會人與人之關係。

參、不當書呆子、走出象牙塔

問題是我們法律人過去不是太過於書呆子性，就是太世俗化，甚至於同流合污。所以我們今後在法學界，必須設法脫離書生式教育，脫離書呆子的培養，我認爲我們傳統的法學教育，還是脫不了高中階段的「定是非」教育，只有權威及「是」的教育，從不懷疑，不能超是非，平心判斷。其次，我們應該講究「方法論」，目前國內法學教育及考試，大都仍舊脫不了記憶式的學習方法，不能強調理解式的推理法。此外，利用媒體的教學法（投影片、幻燈片、電影片、錄放影

片、電腦)等現代化的教育亦有待拓展。談到法學界的倫理教育、職業道德，實在值得關心，我說不僅是法律人個人的操守問題，而是更重要地，要負起社會責任的問題。我們的社會常見不顧別人而只顧自己的事，開車搶路，商人賺錢不管別人健康，尤其已經嚴重到看見路上發生車禍，有人受傷，竟然沒人靠近協助，深怕當好人還會惹禍上身，有一次我看到報載西德有架飛機失靈迫降高速公路，不到三十分鐘警車及救護車快速到達，竟然發現這部客機的旅客等傷患全部不見了，原來路上的自用車已將傷患全部救走送醫了。至於法學理論與實務配合問題，歐陸返國學者一向著重理論，強調概念推理，雖能自圓其說，但結論不一定符合事實，甚至「實例」假設，不符實際，而在配合理論主張，因此，近年來學者強調法社會學、法統計學及法律之經濟分析，以糾正其缺失。總之，我人不能只重概念推理及分野，而忽略實質的價值判斷及推理。法學教育除教學與研究外，尚須從事推廣教育及法律服務，推廣教育在普及法律知識及正義觀念於社會大眾，甚至於執法及高層決策人員在職學養培育。法律服務不但可將正義帶給平民，不讓權利睡著，更重要地，可以培養社會正義觀念，達到倫理教育的效果。

肆、客觀觀察、辨別是非

我們不當書呆子，只能走出象牙塔，但遼闊天空，那個方向才對呢？因此客觀地觀察事物，能夠辨別是非，極其重要，尤其年輕的法律人充滿熱血，常以天下為己任，如果主動出擊，銳不可擋，如有高手利用其力，必然造成社會的激盪。前不久，有一群年輕的司法官為了司法改革，為了比廉正司法的人更為廉正，竟然在媒體傳播下，引起很大的社會激盪，最後他們非常失望地離開了所服務的司法單位，有些人覺得一頭霧水，這是怎麼回事？聽說檢察官所以會想到查證電信局的幾次通話記錄，還是一位與本案無關的高僧所指點的。

伍、妥協的藝術

當然，我贊成如果法律人認為其主張的正義是對的，就應該拿起重劍來維護，並打擊出它的正義，但是我們法律人所講的正義，並不等於上帝的公義，是

屬人類的價值判斷，所以并不是絕對的，甚至於它應該是一時一地的妥協物，因此，法律人的妥協藝術，依個人的看法是非常重要的，由於有妥協的存在才能尊重別人的存在，正反雙方才能同時成爲贏家，而不一贏一輸；更重要地，由於有妥協的可能，我們才能長期上取得勝利，而不致於一敗一傷，尤其今天我們的國家在過渡轉型期，例如校園安定與民主，學術權威與自由，在爭論上，必須有妥協，才不致於開倒車，可見妥協多麼重要。又如我們國家民國 36 年行憲以來，軍政、訓政時期的一切措施理應結束，但值動亂，事實上許多法令措施依然如故，直至政府解嚴，我國政制邁向民主憲政，軍事統治已成過去，司法權與行政權始分離而回歸正常。然而國家仍處於「非常時期」及「動員戡亂時期」，一方面距離民主憲政仍有一段里程，中央民意代表如何全面改選，行政決策階層如何民主式的集體領導，地方自治如何落實憲法，中央與地方權限如何分界及財政收支劃分等均有待解決；另方面，人民權利義務的保障與憲法第 23 條條件下的限制，如遇非常法制或國家總動員法令，仍然無法盡其理想，因此今後如何由非常法制走向正常法制，仍有待妥協的技巧，以爲克服。

陸、致力公平正義及民生樂利的經濟社會

在經革會時代，我曾經爲了一句話與主宰我中華民國財經很久的大員發生了爭論，他認爲我們國家所幸沒有法律才能達成如此高度的經濟發展，其實許多唸經濟的或管財經的人常認爲法律只有禁止或限制或處罰規定，只能束手束足，却忽略了亦有積極的一面，獎勵投資條例不就是一個例子嗎？今天台灣進入如此階段的經濟社會，法學的發展亦是不可或缺的，所以法律人在這方面所要扮演的角色，正因爲台灣在經濟發展上有其突出而日趨重要。在台灣自民國 49 年公布獎勵投資條例以來，政府即以補貼爲其發展政策，由於財力有限，經濟發展政策只能爲「點的發展」的帶動，只能對所謂策略性工業獎勵，然而長期運作下來，有失公平，且培養了經濟機會主義的功利者，而經濟發展未能做到總體及普遍的發展，凡此現象均有賴法律的檢討。

政府爲動員全國人力、財力，要求有優越的行政權，強調管理、強制、禁止

及限制等義務規定無所不用其極，對於違反其行政目標者，除課以行政制裁外，還迷信刑罰萬能處之以刑，結果人民規避法律，關說賄賂，使行政優越成爲行政無能，而財經問題的規範，仰賴非常法制，財經法無從伸張，例如國信擠兌是靠調查局派員站崗平息，投機壟斷下的高價位證券市場交易是靠「約談」促成下降的；十信蔡辰洲是靠支票刑責規定治罪的，而學者專家及當局辛苦促成的公平交易法、貿易法、關係企業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勞動基準法（已立法）等草案，則被積壓下來，遲遲不能實現。試問有限公司股東繳納股款而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取出公款流用者，是該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公司法第 15 及 9 條），抑應使他例外於有限責任，而對公司債權人直接負連帶清償責任？試問鬧成全國最大擠兌風波的信託公司，集中關係企業資金於一手運用的公司負責人，是應該以支票刑責或詐欺移送法院？抑應與控制公司依關係企業法，就從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公司法草案第 369 條）？徒處以刑罰，債權人的損失就可以受到賠償嗎？強調管理的結果，交易第三人或大眾的保護（交易安全）竟被如此的忽略，究竟何者才是應該保護的法益？

經濟成長固然重要，但經濟交易的安定性或交易的安全，在今後階段更爲重要，尤其均富的安定成長，國計民生之均足，是我民生主義的最高目標，亦合乎社會正義的最高指導原則，商業交易必須做到債權人的保護以及投資人或少數股東的保護。民國 55 年我公司法受到美國法制影響，創立企業所有與經營分離原則，另爲防止董事會權利濫用，尙加強了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給予監督權（如訴權），然而企業所有與經營分離未如德國法制之徹底，造成大資本家的掌握，而少數股東却因監督之易於取得，收購委託書，濫用監察權，造成經營大股東之無法經營。此外，在企業法的觀察內，員（勞）工與企業不可分，組成員工共同體，其權益的保護成爲重要課題。最後，經濟快速成長尙造成勞工及環保等現代問題，有待克服。

二次大戰結束，西德公司法在美國壓力下，放棄希特勒納粹時代的「領導者原則」(Fu hrerprinzip)，董事會改爲民主領導，以過半數決議決定一切。我公司法原則上也採集體領導方式。然而法律執行的結果，公營事業雖以公司型態出現，

但只知董事長或總經理大權在握，董事聽命上級安排，結果指示或關稅，造成公營銀行有冒貸或呆帳現象；或公營事業濫權的政策性採購或呆帳的發生；而民營事業則淪為一人公司，甚至連關係企業也掌握在一人手中。如此企業經營掌握在資本家手中，獨占或寡占交易市場，甚至證券上市及發行亦受小資本家的壟斷炒作。

柒、調合美國的經濟影響力、注意中國大陸的經濟現代化

民國 35 年台灣光復，旅日台籍法學者紛紛返台任教或執業律師，大學法律系正式成立；38 年隨政府遷台，大陸法學菁英亦相繼來台。迄至 50 年代，由於日、德獎學金的鼓勵，國人紛紛前往歐陸法系先進國家進修，後來學成歸國，紛紛投入法治建設，灌注新血輪。然儘管我法制源自歐陸，絕大部分的法律人係受歐、日及國內大陸法教學的影響。可是，在過去幾個世紀美國對我社會及經濟制度的影響亦大大地影響了我國的法律制度。我國經濟專家及決策人士大都受美國的教育或陶冶，返國後亦帶回許多美國的體制及法令，尤其財經科技方面更是如此，反之，在法律體制方面，接受美國法律教育的人畢竟很少，且多偏向國際公法、憲法等法律課程，因此，在經濟發展掛帥的台灣產生了經濟制度來自英美，而整個法律制度却來自歐陸的奇特現象，所以今後如何調合英美法於歐陸體系，似應為現今法律人的重要課題。

另一方面，1977 年中共宣布實施四個現代化的經濟改革，積極爭取西方的支援，以致力於經濟發展。1979 年美國對中共恢復所謂正常化的關係，以為積極的回應。民國 38 年大陸淪陷，中國兩岸阻絕達四十年，79 年 11 月 2 日，中華民國政府雖堅持所謂「三不政策」，但基於倫理及人道精神，開放探親及民間往來，尤其間接貿易及投資日愈擴張。復興基地的台灣與大陸發生接觸，面對極大的大陸腹地，難免受其影響，尤其，兩岸法律問題上之討論，日見明顯，「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暫行條例」亦呼之欲出。面對美國及中國大陸不同利益的影響，我政府及全民今後的任務更見艱難，尤其天安門事件的中共處理，顯示北平並不放棄共產體制，其經濟開放只侷限經濟發展的程度而已，可見其堅持政治是

一套，經濟可另為一套的看法，似將長期地欲影響於我們的關係，真是難中加難。

捌、結語

以上所談只是個人所能想及的一些感觸，或許許多多該提的都疏漏了，所幸我的角色只是拋磚引玉，也許大家的討論才是重要的。總之，難得機會暢所欲言，亦請大家指教。

論文報告與共同討論

王仁宏教授：

我的題目是理事長給我的，在三位中題目也較奇怪，他說「一個法律人在法學界扮演的角色」，這「一個法律人」似乎要我把個人過去一切種種交一份自白書的意思，所以我也只好自白，不過儘量把「我」字抽象化為一個大體，還請大家見諒。

我一開始提到兩個例子，涉及到法律人在法學界面臨抉擇的問題。兩個禮拜前，我剛好到美國 12 天，訪問了五個 Law School，並與所謂華僑專業人員見面，我見面的層次很廣，兩個學會大概有四百人，其中我感觸比較深的有二，其一是我在舊金山時與一位老華僑見面，他是東吳法律系畢業的，不過他一見我就大罵說：我怎麼不認識你！好像台大的系主任一定要他認識一樣，而我也實在搞得啞巴吃黃蓮，那餐飯從頭到尾也吃不下去，最後好像我沒有扮演朱高正那個角色很不對。但是我的感觸也很深，雖然我在法學界已經廿一年，但認識我的人好像不多，在司法界的從業人員認識我的更少，因為我是從事財經法的工作，這位仁兄給我的思考就是我題目所標出的角色的抉擇，當然今天朱高正在立法院表現很突出，因此大家都不會忽略他的存在，像以前的蘇秋鎮也是我們法律系畢業的，表現也很突出。我真的在思考，我們是作秀？還是在追求什麼？恐怕是每一位法律人跨入社會所應做的一個抉擇。所以我們在看到一個場合時，心裡上應該有一個抉擇。第二個感觸是，我碰到一位唸理工的人，後來他實在唸不下去了就改行做生意，他在非常漂亮的海邊有非常漂亮的別墅，我一到他的別墅，他就開始罵，今天台灣的成就決不是國民黨造成的，我說那怎麼樣才算是？他說今天台灣這麼有錢，尤其很多國民可到國外置房地產，這是因為台灣的人民非常勤勉刻苦耐勞造成的，我當然不反對這句話，但是我告訴他，吃苦耐勞是一個人成功的基本條件沒錯，但今天中華民國在經濟上的成就甚至在法治建設上足以傲視其他國家，最主要的另一個理由恐怕並不單祇勤勉就可達成的。因為很多國家的人民也很勤

勞，但是並沒有這樣的成就。如果你看到台北市的交通，你會聯想到為什麼到東京去不會這樣？他們也是勤勞的民族，但是他們的成就比我們高很多，這是因為我們民族的天性，加上後天的不足，造成我們民族的天性，加上後天的不足，造成我們投機取巧的心理，沒有辦法使我們國家建設在非常有秩序的社會裏。我跟他講，你不要光強調台灣的成就是生意人很勤勉所造成，當初我們國家退出聯合國及中美斷交時，也是這批人發現國家很危險，賺了錢，把錢帶出去，後來最近股票市場炒的很厲害，資金的內流，也是這批人把錢匯回來，那你說今天台灣的進步就只能歸於這批人嗎？錯了，那是因為在此地有一批教育水準相當高的人，因為是政府把此地的教育水準提高，把考試制度建立的很好、很公平。在這裏我要把中國比較法學會成立的歷史說出來，這樣大家就知道我在說什麼了。我在民國 59 年回來時，也是中國比較法學會成立的那一年，當時是一批拿獎學金從外國學成歸國的人，意識到我們國家沒有像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那樣的組織，所以各種不同見解的人能匯集在一起，當時有的組織都是同一色彩的，當時法學會能匯集不同意見的人是第一個組織，當初我們提出中國法學會這個名詞向內政部申請時，內政部把我們退回來，他說你們怎可把中國兩個字放在裏面，因為當時有中國五權憲法學會等，後來我們才加上「比較」兩個字，最後就以中國比較法學會為名，當時參加的人並不只有律師，也有教授及其他從事工商界的法律人在裏面，但在一次聯誼會裏，法官跟律師跳舞被照像了，從此以後法務部就下令法官不得參加中國比較法學會，後來擔子才大部分落到律師身上，這也是法學會沒有辦法突破繼續開展下去的原因，大批的菁英份子當時看不慣我們的環境，想用司法改革，甚至和平戰爭論，這樣的人都當上了政府大官的地位，上去以後謹慎了，所以他們也離開了比較法學會。這樣的例子都是真實的。我不是在為比較法學會訴苦，只是強調在中華民國境內還有一批高水準，相當多數的人是大學教育程度以上，他們有一個理想要把中華民國帶到世界水準的境地，而這些人從國外回來，有國際視野，這是我今天要向各位報告的第一件事。我在美國跟專業學會的人討論時，正好有大陸留學生及學者在報告，他們正在討論天安門事件，他們說為什麼同是中國人，大陸是這樣，台灣是那樣？後來徐小波老師站起來講，

他說是因為台灣經濟發展，我當然也贊同這句話，但我要更強調今天是因為國民政府把台灣的教育從國民小學到大學辦得很好，第二考試制度非常好，所以今天我們的文化生活水準非常普遍，知識份子很多。就是因為有此水準，國家才有這個水平。而且最重要的是機會均等，因為考試制度造成公平競爭，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也是我們法律人正在努力追求的目標。

其次講到我的書面報告裏談到法律人在法學界扮演的角色是不是應有使命感的問題。我在我的書面報告的第三、四、五點即談到，有了使命感之後，我們應針對目前所欠缺的來加強才可以，最後兩點我講到經濟上公平的問題，還有我們受到美國跟中共經濟上的影響，我們法律人怎樣扮演角色的問題。

我先講第二點有關使命感的基本觀念問題，我想大家要了解，也許有很多人為我們國內的發展還是不夠，從過去政治的軍政時期至訓政時期再至憲政時期，這段時間好像拖很長，但是如果大家回顧一下我們的努力，我想我們應把我們的努力做肯定的講法，為什麼如此說？因為法律本身不是上帝所講的，它是人造的。我記得美國律師公會理事長到我們比較法學會演講時，他說：Law is legal process 它是一個過程，不要看它建在什麼規定上，而應看它整個過程的演變。因此在這裏我要特別強調我們法律人應努力扮演的角色，我為了擔心法治淪於人治，一再強調「立法從寬、執法從嚴」，呼籲了十年，在最近才為人所接受。我過去為什麼要講這句話？我在行政機關也服務過五年，也當過顧問，那時候我跟他們基層科員在一起立法或制訂命令，他們剛大學畢業，根本還未進入情況，礦業法就叫你擬，擬出來的東西當然粗糙，送到科長那邊，他當然要加一些、修改一些，再送到司長那裏，他為了當握權力(power)，也把有厲害關係的條文加進去，於是才會有所謂空頭支票刑法的問題，各種刑法萬能的觀念都進來了，尤其是嚴刑峻法，這樣他才能掌握權力(power)，他可以移送法院制裁，行政制裁還不夠，還要刑法，我們說刑法必須有社會侵害性，它是不是有社會侵害性？甚至於私人的債權債務關係，他也要用刑法來制裁，我們知道他是要掌握 power，這種立法草案送到立法院，經過黨政溝通，立法院通過以後，立法院表決這個法案時，並沒有相對的草案出來，這有兩種推論，一是表決部隊，一是所謂資深的民意代

表，這些人開會時只來一下下，簽個到就走了，不知在忙什麼！認真在立法院服務的人，到時候回家鄉選舉選不上。因為在家鄉的服務減少了。第則有人說惡法亦法，造成老百姓養成一種習慣，你來什麼都不怕，反正他有辦法迴避，不論你是什麼法來，我都有辦法應付，他們不是推出民意代表來關說，就是官商勾結，這樣的法制—立法從嚴，執法從寬，因此造成人人犯法，非常可怕，把一個法制變成人制，所以我要主張立法從寬，執法從嚴。這個見解好不容易在十年當中，才把它建立起來。中國人常講的國情不一樣，西方的民主不能用，但是我們法律人在書上看到的，却是不同，於是有人告訴我們，書上學的、學校所教的是一套，社會所用的是另一套，不要那麼傻。但是我們今天要了解什麼是法律？其實法律是「當為法」，德文為 Sollergesetz，你認為對的，就是法律，因為它是規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因此我們要扮演的角色，就是我們認為對的，就要想辦法把它貫徹到底。當然我講到使命感時，我必須做一些調整，因此我在第三、四點做了調整，我在第三點談到，我們不要當書呆子，要走出象牙塔，怎麼講呢？因為過去我們在小學是定是非教育，中學也是定是非教育，到了大學還是定是非教育，還有教科書，好像非誰的書不行，這種定是非的教育方法，造成了我們學生出來只當書呆子，我們不是在培養機器人，我們是在培養超是非的學生，我們學校的教育應是超是非，不應像孔孟的教法，應像老子超是非的教法。第二個我們現在的大學教育不講方法論，所以只有記憶方式的教學法，這也必須突破。第三個，我覺得現代的教育法不夠現代化，因此我們不會透過媒體的現代化教學，包括電腦的使用，我們要使今天的學生突破現況，法學界要提高水準，我們必須要現代化的教育。另外個人覺得道德教育與倫理教育不足，因此我們台大法律系非常重視推廣教育及到外面實習的課程，為的是讓學生在實習過程中，體念道德良心，進一步負起社會責任。想想看今天台北市的交通，大家是蛇行式的開車法，不顧你的立場塞到你前面，排隊也不排，這種投機的行為，固然是過去惡法亦法造成的，也是立法從嚴，執法從寬造成的心理變態。另外更重要的是社會責任根本沒有，我曾經看過一則報導，德國有一架噴射機（客機）臨時被迫降於高速公路，警察在很快的速度和救護車在 30 分鐘內到達，發現這架飛機裏一個人都不見了，因為

在高速公路上的私人轎車已經把傷患送到醫院，不等警察及救護車的到來即處理完畢。人家民族是這樣的情況，反觀我們中華民國是看到重傷的傷患，你不要靠近，你靠近你倒楣，等一下送到醫院，他說是你撞他的，倒是撞一下倒下去沒有怎麼受傷的，計程車一來就把他送到私人醫院，有錢可以領，重傷的不敢靠近，這個社會已到此程度，各位想想我們唸法律的有沒有責任？我要強調的是客觀的觀察及辨別是非是非常重要的。尤其要學生走出象牙塔，以前是井底觀天，現在是遼闊天空，不做邊際人，要走出一條路來可不簡單，我們的法學界就要培養他這份能力。我們很痛心的是，因為我們台大畢業了好幾位學生，爲了要從事司法改革而焦頭爛額，最後很灰心的離開了司法界。我曾經找他們談過，有些地方覺得很奇怪，他們說「我們被利用了」、「我們被玩弄了」，甚至有人覺得很奇怪！我講這句話也不是說他們被利用，但我很擔心他們會被利用，假使今天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不能客觀觀察及辨別是非的話，那問題會嚴重。所以在我的書面報告的第五點談到妥協的藝術，當然，我贊成如果法律人認爲其主張的正義是對的，就應該拿起重劍來維護、打擊出它的正義。問題是法律不外乎你我之間怎樣共處，怎樣相安無事，而且要合乎道理，因此法律人必須學習怎樣妥協，也只有懂得怎樣妥協藝術的人，才有辦法進一步達到法律的正義。想想看，我們今天處於此非常時期，從軍政時代、訓政時代到今天解嚴仍然脫離不了動員戡亂時期的觀念，在這一段漫長的路途當中，你的妥協就是你的成功，要不然我們倒退回去，那時犧牲會更大，所以我相信我們的妥協是進步的，這道理非常簡單，以前有人講，我們要像拿破崙式的戰爭法，什麼叫做拿破崙式的？就是擺方陣的，敵方一方陣，我方一方陣，然後開槍一起打，打到那一邊只剩下最後一個人，他就是贏了，所以這種硬打的方法，到最後兩敗俱傷，即使你得到最後的勝利，也只剩下一個人，我想今天我們應該建立一種公式，也就是我也是贏家，你也是贏家，同時都贏，假使我們能做到這一點，即達到妥協的境界了。我曾經爲了這樣一個觀念，受到各種批評，但我總覺得法律人應該有此藝術。

最後，我有兩點要特別提出來，第一點就是講到我的任務，今天台灣所以比別的國家好，當然也是我們的經濟發展到了一個相當高水準的地步，所以我主張

我們應自立於公平、正義及民生樂利的經濟社會。這句話我雖然講得很簡單，但很多人不能接受，這一點怎麼講？我在經革會參加討論時，有一次李國鼎先生講了一句：「所幸！我們台灣沒有法律，不然我們今天台灣不會發展到此地步。」那時我們沉靜了五分鐘沒有人講一句話，後來我站起來講，我說：「李政務委員，你講這句話，我不太願意贊成，今天我們的經濟發展能到此地步，完全是靠法律來的，除了經濟學家的理論外，沒有我們的法律是做不到的，很簡單的例子—獎勵投資條例，就是靠獎勵投資條例就把我們的初級工業建立起來。」李政務委員後來修正了他的見解，他說，其實他很重視法律。我很佩服他能當場承認自己講話不太小心，但另一方面，我也知道他用了不少法律人，所以財政部後來用了唸法律的人很多。我這裏要特別強調是，我們今天經濟發展到此程度，可是我們有沒有這方面的法律人？我們確確實實找得很辛苦，為什麼強調這點，如果誠如李政務委員所講，我們的經濟發展不是靠法律，而是靠其他手段而來，那我們應該要更擔心，我記得我們從獎勵投資條例開始一直到許立德先生下台為止，我們調的補貼的經濟時菜是利用英國經濟學家講的道理，你要馬帶著馬車走，你必須把紅蘿蔔綁在牠的眼前，牠為了吃那紅蘿蔔要往前走，馬車就帶走了，這個紅蘿蔔就是補貼。那我們現在的經濟發展怎樣呢？大家曉得經濟部長趙耀東先生，說我就是抱著那紅蘿蔔在前面跑的人，我私下聽了這個比喻之後，覺得很尷尬，為什麼？因為他曾經抱著很多的紅蘿蔔在前面跑，因為負荷太重了，他的紅蘿蔔全部被馬吃掉了！吃完了以後，馬轉身吃他身後的紅蘿蔔，所以中華民國的經濟發展在他那時期就停頓下來。所幸我們換了內閣才開始進入另一個世紀，這個世紀我們一點都不補貼，我們如果再用補貼政策做下去，就會造成功利主義，只有重點發展，而不能普遍的公平。今天中華民國經濟發展已到此程度了，為什麼我們還要用原始的那一套？我們應該要檢討了。現在經濟的公平安定才重要，不是突飛猛進的經濟，我們的經濟不太安定，從最近的投資公司也可以看得出來，你們想想看地下投資公司明明就是違法的，為什麼不制裁？而要用調查局的方法來。我們國泰信託在擠兌時，為什麼不用經濟法，我們七十二年就把這些經濟法都訂出來了，可是我們今天不用那一套，而用調查局去站崗，而大家就不敢來擠兌了，

我們股票漲得很高時，我們不用經濟法來保護投資大眾，結果還是用調查局來把它的價格降下來，這種做法使我們覺得心寒，法律人太不負責任了。

最後一點，我要特別強調的是我們要調和美國的經濟影響力，注意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和經濟現代化。何以這樣說？我們的法律人通通都是來自於大陸法系的法律人，但是中華民國政府撤退到台灣之後，我們通通接受美國財經方面的制度，我們兩邊沒有辦法調和，而唸大陸法的不能了解美國法律是怎麼回事，弄到最後造成好幾個世紀以來，經濟非常混亂，在財經科技方面更是如此，所以我們怎樣調和美國方面的影響力，當然美國的影響力逐漸的減少，但台灣很多制度是來自於美國。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曉得中共最近的發展，它使美國一廂情願的和他建立密切的經濟關係，我們在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我們開始開放和中國大陸的來往，從此就有貿易和投資的情形，但是天安門告訴我們一件事，那就是共產黨絕不放棄政治上的共產制度，他今天所以能開放門戶，從事現代化的制度主要是限於經濟上的制度，他可以接受部分的資本主義制度，但是他本身並不放棄共產主義。所以這個影響力是大陸教授在美國親自演講的一句話，其實我們從天安門也可看出大陸是這樣子，他的經濟發展完全是爲了政治發展，所以我們需要了解中華民國將來是夾在美國跟中國大陸之間，那麼我們如何因應大陸的影響力，恐怕也是我們法律人非常重要的問題。以上所說的是我個人的感觸，當然無法將所有的事情都包括在裏面，還好我只是拋磚引玉，佔用了大家幾分鐘時間，非常抱歉，謝謝！